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衢开环建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化县篁忻线篁岸-张村公路改建工程(篁岸-寺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浙江国昊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开化县篁忻线篁岸-张村公路改建工程(篁岸-寺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报送由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开化县篁忻线篁岸-张村公路改建工程(篁岸-寺坞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、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(开发改项建【2023】68号，项目代码：2312-330824-04-01-454275)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，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开化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该项目起点位于 X602 城白线 (K17+350) 与 X610 里河线交叉口, 起点桩号 K0+000, 终点位于现状篁忻线与寺坞村村道 T 形交叉口, 终点桩号 K3+601.893, 路线全长 3.602 公里。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, 设计时速 60km/h, 双向两车道, 路基宽度 13.5m, 路面 12m。

工程具体情况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,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, 落实防范环境风险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:

1、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合理设置施工场地, 配备必要的集水沟、沉砂池; 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, 桥梁涉水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并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; 含油废水、泥浆冲洗水等通过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, 减缓对沿线水体的影响。运营期及时完善桥面路基的排水系统,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。

2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制定文明施工方案, 严格落实施工、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合理设置中转料场、临时施工场地、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, 并做好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。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正对敏感点和臭氧污染高发的时段, 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。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、出入车辆清洗、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, 优化运输路线, 限制车速, 使用排放合格的运输车辆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 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无施工工艺特需，夜间不得施工，确需夜间施工的，事先告知附近居民。选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，在噪声敏感区域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。加强噪声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4、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。控制施工范围，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，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场地、施工边坡的保护和复绿，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，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置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，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。废机油、隔油浮渣等危险废物，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防二次污染。

6、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，并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备案。同时，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、人员和器材，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。

四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【2015】16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运营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，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

2025年1月22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资规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池淮镇人民政府，存档（二）。

衢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2日印发